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国提交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马祖基·达鲁斯曼根据大会第 67/18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

* A/68/15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马祖基·达鲁斯曼在本报告中概述了他向大会提交前一次报告(A/67/370)以来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的最新发展情况。

一. 引言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人权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规定的。自那时以来，任务期限每年均予以延长。依照该决议及其后的大会决议，特别报告员每年提交两份报告：一份提交人权理事会，另一份提交大会。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提交其上一份报告 (A/67/370) 时，吁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全面审查这些年来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多份报告，评估基本形态和趋势，并考虑设立一个更为翔实的调查机制。

2. 2013 年 2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向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2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评析报告 (A/HRC/22/57)，全面综述了 2004 年以来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联合国各项文件，包括多项报告和决议不下 60 份。报告发现侵权行为有九种基本形态，指出需要建立一个配备充足资源的调查机制，以调查和更充分记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存在的严重、系统和广泛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建议在调查中应审查这些侵权行为的体制责任和个人责任问题，特别是在这些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

3. 随后，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在未经表决通过的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3 号决议中决定建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为期一年，以调查特别报告员在 2013 年评析报告 (A/HRC/22/57) 第 31 段中概述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存在的有步骤、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理事会在同一项决议中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指定他为调查委员会的三名成员之一。本报告概述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上次报告以来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的发展情况。

二. 全面展开国际调查

4.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跟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方面有了重大发展。国际社会响应大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¹ 特别报告员和很多人权事务非政府组织² 的呼吁，决定全面展开国际调查，以调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存在的有步骤、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第 22/13 号决议设立了调查委员会，该决议强化了 2012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发出的明确信息，当天大会首次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 (第 67/181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今后几年维持对决议的现有支持力度，以及有影响力的会员国支持特别报告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的领导人接触，这两点至关重要。

¹ “皮莱敦请更多关注朝鲜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呼吁展开国际调查，2013 年 1 月 14 日，见：<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923&LangID=E>。

² 见制止朝鲜危害人类罪国际联盟敦请人权理事会对大规模暴行罪展开调查，2013 年 1 月 23 日，见：http://www.stopnocrimes.org/bbs/board.php?bo_table=statements&wr_id=33。

5. 如上所述, 根据特别报告员评析报告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人权理事会第 22/13 号决议授权调查委员会调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存在的有步骤、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形。理事会同一项决议第 5 段具体提到特别报告员报告的第 31 段, 决定调查范围应包括侵犯食物权、与集中营相关的侵权行为、酷刑、不人道待遇、任意拘留、歧视、侵犯表达自由、侵犯生命权、侵犯迁徙自由、强迫失踪, 包括绑架其他国家国民, 务求全面追究责任, 特别是在侵权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

6. 特别报告员欢迎人权理事会成立调查委员会, 并很荣幸地成为其三名委员之一。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在评析报告中的看法, 即在该报告第 6 段所列九种侵权行为形态中, 许多乃至全部都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属于有步骤和/或广泛攻击平民人口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指出, 禁止危害人类罪得到国际习惯法的明确规定, 被认为构成强制性规范或绝对法, 即禁止危害人类罪是国际社会公认的规范, 绝不容许有丝毫减损。

7.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的第 31 段中建议调查应包括:

(a) 通过收集和记录受害人的证词以及幸存者、证人和行为人的陈述, 对严重、广泛和系统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更详细的分析;

(b) 更详细地记录最令人发指的侵犯人权行为, 特别是仔细审查广泛和系统实施酷刑和任意拘留的情况、集中营内的种种侵权行为和绑架外国人的行为;

(c) 仔细审查基本人权和自由受到系统剥夺和侵犯所表现出的歧视问题, 包括得不到食物、迁徙自由受限、表达自由受限、任意逮捕和酷刑等;

(d) 仔细审查并从法律角度分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否正在发生危害人类罪行以及侵犯外国人人权(例如绑架)的情况;

(e) 鉴于有罪不罚的现象很严重而且近十年来政府不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 仔细审查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责的问题。

8. 调查委员会由迈克尔·唐纳德·柯比(主席)、索妮亚·比塞尔科和特别报告员组成, 于 2013 年 7 月第一个星期开始合作。调查委员会将在 2013 年 10 月向大会口头报告最新情况时, 提供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更多信息。委员会将在 2014 年 3 月将其报告及调查结果和建议提交人权理事会。

9. 特别报告员重申, 通过国际调查加大的审查力度, 提供了保护措施, 特别是还有可能在未来进行刑事调查, 从而可能对个别行为人产生威慑作用。这仍然是重要的第一步。在这方面关键的是, 国际社会必须表明决心贯彻落实国际调查的结果和建议, 不断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三. 寻求庇护者和不驱回原则

10. 驳回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仍然是一个紧迫问题。2013 年 5 月 30 日, 特别报告员发布新闻稿, 表示“极为关注”9 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叛逃者的保护问题，其中多数是儿童，据报全部是孤儿，据说他们于 5 月 27 日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遣送到中国。³ 他强调指出，不得将任何人驳回，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他们可能在回国后面临迫害或受到严重惩罚，包括遭受酷刑和判处死刑。所有有关国家当局负有确保这些叛逃者得到保护的紧迫责任。⁴ 特别报告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展现透明度，允许独立接触九名叛逃者，以确认他们的状况和健康情况。

1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在 6 月 7 日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信中指出，这 9 个人是根据该国移民法被送回的。中国政府后来表示，9 人于 5 月 27 日入境中国，5 月 28 日携带合法有效旅行证件和签证离境前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国没有收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协助他们回返的请求。⁵

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 2013 年 6 月 25 日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信中指出，“这些青少年”已经回国，并参加了朝鲜中央电视台 6 月 21 日的圆桌谈话广播节目。朝鲜政府暗示没有必要核实他们是否安全与幸福，并坚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继续保护其公民免遭人口贩运和绑架。

13. 特别报告员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就 9 名已遣返的年轻叛逃者案件给出令人满意的答复，他仍然担心他们遣返后可能面临的惩罚和待遇。他在 2013 年 5 月 30 日的新闻稿中再次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展现透明度，让这 9 个人能够接触独立行为人，以确认他们的现况和健康情况。

14.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另一个值得注意的趋势是，加强了边境管制，对逃离国家者施加更严厉的惩罚。有报告称，前领导人金正日去世后，金正恩领导下的现政府已颁布格杀勿论令，镇压未经许可跨越北部边境进入中国的人。⁶ 此外，被驳回事件增加，这部分说明了为何 2012 年以来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抵达大韩民国的人数大幅减少。大韩民国统一部网站提供的数字表明，2011 年有 2 706 人到达大韩民国；2012 年此一数字降到 1 509 人。此外，2013 年头 5 个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抵达大韩民国的人数又减少到 596 人。这表明自 1998 年

³ “朝鲜：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关切 9 名年轻叛逃者的福祉，见：<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381&LangID=E>。

⁴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也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发布新闻稿，呼吁各国恪守作为习惯国际法核心准则的不驳回原则。题为“在老挝将朝鲜人驱逐出境后难民署署长呼吁各国遵守不驳回原则”的新闻稿载于：<http://www.unhcr.org/print/51a7510b9.html>。

⁵ 2013 年 7 月 2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信。

⁶ 例如，见 2013 年关于朝鲜问题的人权观察世界报道，可查阅：<http://www.hrw.org/world-report/2013/country-chapters/north-korea?page=3>；2013 年大赦国际关于朝鲜的年度报告，见：<http://www.amnestyusa.org/research/reports/annual-report-north-korea-2013?page=show>。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 947 人设法进入大韩民国以来每年抵达的人数稳步上升的趋势出现了逆转。⁷

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未经国家许可出国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62 条禁止公民未经国家许可前往另一个国家旅行，这显然违反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 第 12(2) 条承担的义务，其中规定除其他外，“人人应有自由离去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有无数报道和证词表明，未经许可出国者可被判处在集中营关押 5 年，有些人被处以死刑。因此，不驳回的习惯国际法原则(即有义务不将寻求庇护者或难民送回其生命或自由会有危险的地方)明显适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那些未经许可离开国家的个人。该原则适用于因受迫害而逃离国家者和因经济或其他原因未经许可出国者。特别报告员提醒各国，国际法规定他们须承担不驳回义务，并再次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邻国不要强行遣返寻求国际保护者。

四. “军事第一”对食物权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2 年 12 月发射了一枚远程导弹。⁹ 2013 年 2 月 13 日，该国进行了第三次核试验，引起国际社会的极大关注。安全理事会作出反应，于 2013 年 3 月 7 日一致通过第 2094(2013) 号决议，以加强和扩大联合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的范围，针对的目标是从事非法活动的外交人员、大笔现金的转移和该国的银行关系。¹⁰ 核试验还导致该区域内外紧张局势加剧，以及与大韩民国合办的开城工业园区暂停运作，使得在园区内工作的约 53 000 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雇员受到影响。¹¹ 根据“先军政策”国家将有限的国有资源优先用于实现军事化。这对粮食安全产生了严重后果，2013 年初的一份报告指出，2012 年黄海道产粮区发生饥荒，可能饿死了几千人。¹²

⁷ 数字来自大韩民国统一部网站，见：<http://eng.unikorea.go.kr/CmsWeb/viewPage.req?idx=PG0000000166> (只有韩文)。

⁸ 见大会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⁹ 2013 年 1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087 (2013) 号决议，谴责发射导弹。

¹⁰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发布的 2013 年 3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6932 次会议摘要 (见 SC/10934)。

¹¹ 据韩国联合通讯社报道，大韩民国的 123 家公司因暂停生产可能损失了 9.42 亿美元。没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雇员工资损失的统计数据。截至 7 月 24 日，双方就重开工业园区举行了几轮会议，但尚未达成协议。见韩国联合通讯社，2013 年 7 月 24 日：“Koreas to square off on safeguards for Kaesong park,” 可查阅：<http://english.yonhapnews.co.kr/national/2013/07/24/68/0301000000AEN20130724003600315F.html>。

¹² 见：“Famine hit N.Korea’s rice basket in 2012, report says,” 路透社，2013 年 2 月 7 日，可通过下列救济网网址查阅：<http://www.trust.org/item/?map=famine-hit-nkoreas-rice-basket-in-2012-report-says/>；以及 “Hunger Still Haunts North Korea, Citizens Say,” Louisa Lim, NPR News, 2013 年 12 月 10 日，见：<http://m.npr.org/story/166760055>。

17. 2013年3月联合国发布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道主义概况”指出，大多数人(约1 600万)长期粮食安全无保障，特别容易因粮食歉收而受到冲击。大约有280万人生活在最无粮食安全保障的省份，需要定期获得维持营养的粮食援助。2012年全国营养状况调查显示，营养不良率继续收到极大关注，5岁以下儿童的慢性营养不良率达27.9%；严重营养不良率为4%。特别报告员在2012年2月13日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对此问题表示关切，呼吁该国政府将更多资源分配给农业而不是军事部门(A/HRC/19/65，第26段)。

18. 有证据表明，政府继续牺牲大多数人民的食物权，以追求军事化政策。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国家担负着为人民提供粮食的首要义务，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生产和配给制度中导致粮食短缺的现有缺陷。他还着重提到必须解决粮食短缺问题，确保政府在国际机构和双边捐助方支持下，通过增加进口来提供足够数量的优质粮食。在此情况下，特别报告员还想强调，国际社会成员负有在紧急情况下共同和单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责任。各国应始终避免实施危及必要的粮食生产条件和获得其他国家粮食的机会的粮食禁运或类似措施。绝不能将粮食用作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工具。

19. 特别报告员回顾，联合国已用大量文件记载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食物权的行为。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以及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的各项报告都提到获取食物、食物分配和人道主义粮食援助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评析报告中记录了上述决议和报告的结论和建议(A/HRC/22/57，附件，A节，第1-20段)。侵犯食物权也是调查委员会调查的九个侵权范畴之一。

五. 任意拘留、集中营和强迫失踪

20. 观察员们和民间社会报道称，在金正恩领导下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不断恶化，特别是有迹象表明，社会管制更紧，以及更多地利用公安部队作为稳定新政权的一种手段。¹³ 这使得当地官员和执法人员更加肆无忌惮地滥用权力。根据人权团体的记录，在最近打击经济“犯罪”(例如从事私人贸易活动、从海外获取戏剧和音乐DVD和CD)时，腐败官员将任意拘捕和拘留广泛用作索贿手段。¹⁴ 由于政府收紧了对人民日常生活的控制，越来越多的人为避免受惩罚而被迫行贿。

¹³ 见：Soo-Am Kim, Policy Environment and Directions for North Korean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Korean Unification Studies*, Vol. 21, No. 2, (2012), PP 33-60, at p. 41.

¹⁴ “North Korea: Stop Crackdown on Economic ‘Crimes’, : New Testimony Details Harsh Punishments for Cell Phones, Outside Contact, Market Activity”, Human Rights Watch, 15 May 2013, 见：<http://www.hrw.org/news/2013/05/15/north-korea-stop-crackdown-economic-crimes>.

21. 2012年4月3日，由约40个国际非政府组织联盟组成的制止朝鲜危害人类罪国际联盟¹⁵就利用劳改营关押政治犯以及这些劳改营人权受到侵犯的形态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了一份释放请愿书。¹⁶在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古拉格系统(管理所)下被拘留者状况”¹⁶的请愿书中对上述情况有广泛而详细的记载。据报道，犯有或被认为犯有政治罪行的人非自愿地或被强行带到审讯室、被关押，通常都遭受酷刑，直到坦白交代为止。被关押者在国家安全保护局宣布有罪后或被立即处死，或送往集中营。据报，囚犯在整个关押期间不经过审判，被单独囚禁，得不到有关被控罪行、关押期限或关押地点的任何信息。据报道，被拘留者被关押的条件极其恶劣。据称囚犯，包括儿童被强迫劳动，遭受酷刑和公开处决在集中营内也司空见惯。还有报道称，妇女受到性剥削、强奸、强迫堕胎和被杀害。据报，在至少四个集中营内的大多数囚犯被关押到死亡为止。据估计，过去几十年，至少有400 000名囚犯死在集中营内。¹⁷

22. 根据2013年10月3日的请愿书，五个任务负责人——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就据称利用劳改营关押政治犯一事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送交一封联合指控信。政府没有作出回应，之后，任务负责人于2013年2月发布新闻稿，呼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侵犯人权行为展开国际调查，这将有助于揭露该国庞大的政治犯集中营制度。¹⁸

23. 据信，集中营制度由至少六个集中营组成，每个集中营的面积都有400平方英里以上：(a) 平安南道价川(14号营区)、(b) 咸镜南道耀德(15号营区)、(c) 咸镜北道华城(16号营区)、(d) 平安南道北仓(18号营区)、(e) 咸镜北道会宁(22号营区)和(f) 咸镜北道聪缙(25号营区)。据估计，目前这些集中营关押了150 000至200 000名囚犯。¹⁹据报，囚犯得不到医疗保健，分到的口粮十分有限，濒临饿死状态。据称，他们每周通常被强迫工作七天，挖井、伐木、耕种或制作，只在每个月和三个国家节假日各休息一天。有时候劳动条件非常危险，有些囚犯失去脚趾、手指、四肢，或导致身体畸形发展。

24. 联合国文件广泛记录的一个特别令人担忧的做法是，因连坐罪而被拘留：当一个人因政治罪或意识形态罪受到惩罚时，其亲属也受到惩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拘留者亲属因此原因被送往集中营的做法已持续三代人。被拘留

¹⁵ 见：http://www.stopnocrimes.org/about_01.php。

¹⁶ 见：<http://www.fidh.org/The-International-Coalition-to>。

¹⁷ 见：A/HRC/22/67和Corr.1和2号文件，第二.B节，第114页，Case No. PRK 1/2012。

¹⁸ “联合国专家呼吁对朝鲜侵犯人权行为展开国际调查”，2013年2月28日，见：<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058&LangID=E>。

¹⁹ A/HRC/22/57，附件一，第53段。

者往往不知道为何被拘留，或是否能得到释放。打探他们消息的朋友、邻居、同事或远亲得不到有关他们行踪的信息。

25.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表示严重关切有关据称利用集中营关押政治犯的指控。²⁰ 工作组指出，自成立以来，它已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转交 20 个案例：所有案例仍未得到解决。²¹

26.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12 年 11 月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了第 47/2012 号意见，结论性地认为 Kang Mi-ho、Kim Jeong-nam 和 Shin Kyung-seop 被任意拘留，从而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²² 第 9 条和第 1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和第 14 条。²³ 这两个案子符合联合国在很多报告中记载的关于利用政治犯集中营有步骤、广泛和严重地持续侵犯人权的形态。²⁴

27. 第一个案子是关于 Kang Mi-ho 和她 11 岁的儿子 Kim Jeong-nam。他们据称于 2011 年 5 月被国家安全局逮捕并被带到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耀德的 15 号管理所，也称 15 号营区。据称他们被拘留是与 Kang 叛逃的兄弟所从事的活动有关。此人是著名的持不同政见者，现在在大韩民国一家大型报社《朝鲜日报》担任记者。申诉人²⁵ 认为，Kang 和她儿子被拘留的原因与其兄弟的活动有关。据称他在 2008 年初至 2011 年年中通过一个“韩裔华人”中介向她送钱。消息来源称，中介在 2011 年 7 月与其兄弟联系，并解释说他被国家安全局临时关押，他找不到 Kang 女士。

28. 第二个案子关于 Shin Kyung-seop。据称他于 1965 年被捕，同其父母和两个兄弟一起被送往 14 号营区。据称由于其兄弟在朝鲜战争期间叛逃，Shin 的整个家庭在 14 号营区度过了 40 年。Shin 先生受到营区看守的严密监控，但容许他结婚，他和妻子育有 2 个孩子。1996 年 4 月，他的妻子和大儿子试图逃出营区时被抓获。申诉人称，Shin 和小儿子因此而被带到一个地牢，据称受到酷刑。Shin 的大腿骨被打断，右腿畸形地朝外翻转。据报，Shin 先生的身体情况危急。在这两个案子中，工作组发现被拘留者受到任意拘留，要求立即将他们释放。工作组提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责任遵守不任意拘留的国际人权义务，释放被任意拘留者，并向他们提供赔偿。

29. 工作组还回顾，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广泛或有步骤地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工作组指出，遵守国际

²⁰ A/HRC/22/45，第 113 段。

²¹ A/HRC/22/45 和 Corr. 1，第 112 段。工作组 2013 年 3 月第九十九届会议又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个案件；更多信息见：A/HRC/WGEID/99/1，第三节。

²²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²³ 见 A/HRC/WGAD/2012/47，2012 年 12 月 13 日(未经编辑的预发本)。

²⁴ 例如，A/HRC/22/57、A/HRC/16/58、A/60/322 和 A/67/370 号文件。

²⁵ 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不容许透露消息来源。

人权义务，例如禁止任意拘留，是强制性和对所有国家普遍适用的规则，这不仅是政府的责任，所有官员，包括法官、警察、治安人员和狱警都应承担相关责任 (A/HRC/WGAD/2012/47, 第 22 段)。

30. 特别报告员回顾，他在 2012 年 9 月 13 日提交大会的报告(见 A/67/370, 第四 C 节, 第 31-38 段)中提到了Shin SookJa、Oh Hae Won和Oh Kyu Won的案件，以此为例说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存在以连坐罪将公民关押在集中营的做法。工作组提出最新案件，政府却发表声明“断然拒绝这些案例……认为是反朝鲜的一种企图”(A/HRC/WGAD/2012/47, 第 10 段)，这突显了公认侵犯人权后继续不受惩罚的一贯形态。特别报告员重申，集中营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乃至集中营的存在，其中所关押政治犯的奴隶式待遇，可构成危害人类罪(A/HRC/22/57, 第 28 段)。

六. 歧视

31. 歧视对本报告所述所有人权问题产生交叉影响，往往导致侵犯人权行为产生过度的或特别后果，以及导致各种各样的歧视妇女、儿童、残疾人和遣返者案件。联合国报告和决议记载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存在的几种歧视形态，特别是(见 A/HRC/22/57, 附件一, 第 59 段)：

(a) 以对政权的忠诚度将社会分成三大类：紧跟政权的一类(核心群众)、中间层(基本群众)和被认为敌视政权的一类(复杂群众)(A/60/306、A/61/349、A/64/224; A/HRC/7/20 和 A/HRC/10/18)，从而使公民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获取食物的程度受到影响；

(b) 歧视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包括使这些人承受营养不良的严重后果，具体而言，其中每一类人的权利都受到侵犯；

(c) 被遣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及其家属的权利尤其受到侵犯。

32. 在对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60 名女性叛逃者进行一系列采访后于 2013 年 6 月发表的一份报告记录了被关押妇女的待遇、强迫堕胎和杀婴行为。²⁶ 报告引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安全局一位前官员的话，其中的指控令人不安：“在一个岛上有一个‘83 号医院’(在咸镜南道辖区内)，残疾人被送往那里做医学试验，例如进行人体部位解剖及生化武器试验”。²⁷

33. 报告还指称：

据报将残疾人送去的这个岛屿是完全与外界隔绝的。除了该岛之外，我们的受访者还提到残疾人经常被带去的一个长期劳改营(惩戒中心)，即价川 1 号长期

²⁶ Joanna Hosaniak(Citizens' Alliance for North Korean Human Rights), Status of Human Rights in the Context of Socio-Economic Changes in the DPRK(Seoul, Life and Human Rights Books, 2013), Launched on 28 June 2013.

²⁷ 同上, 第 42 页。

劳改营。据另一个有朝鲜警察背景的人说，咸镜北道一个与世隔绝的山区设有一个在残疾人和罪犯身上进行生物和化学试验的一个类似机构，据称两名健康者(罪犯)逃跑后传播了关于这类试验的信息。²⁸

34. 特别报告员强烈谴责任何针对残疾人的不人道行为。他着重指出，作为系统和/或广泛攻击平民人口的一部分，故意造成巨大痛苦，或严重伤害身体或损害身心健康的不人道行为，可以构成国际罪行。他全力支持民间社会呼吁调查委员会调查和记录关于存在残疾人特别拘留设施的信息，以及关于他们被用于化学和生物实验的指控。

七. 建议

35. 特别报告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全面配合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执行任务，强调该国有义务确保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全面保护和促进该国的人权。他呼吁该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36. 特别报告员吁请国际社会继续一致支持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人的人权，继续表明决心处理对严重、系统和广泛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的问题，这是一个犯罪普遍不受惩罚的问题，而且近十年来，该国政府没有与大多数联合国人权机构进行合作。

37. 特别报告员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寻求避难和过境的所有国家向他们提供保护，给予他们人道待遇，遵守不驳回原则，不将他们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他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分享关于遣返者，包括2013年5月被遣返回国的9名年轻人的现况和待遇的信息。

38. 特别报告员再次呼吁该国政府解决国家严重的粮食状况，重新考虑其“先军”政策做法，以便重新分配足够的资源，以提高该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他还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支持。

39. 特别报告员呼吁该国政府立即释放所有因连坐罪而被关押在集中营的人，包括Kang Mi-ho、Kim Jeong-nam和Shin Kyung-seop。特别报告员再次呼吁该国政府释放Shin Sook Ja和她的两个女儿。

40. 特别报告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停止歧视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和被认为属于仇视该政权的一群人。特别报告员敦促该国政府立即澄清它是如何对待残疾人的，特别是澄清关于利用他们进行生化武器试验的指控。

²⁸ 同上。